

法規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 一 關務署
- 二 鹽務署
- 三 總務司
- 四 賦稅司
- 五 公債司
- 六 錢幣司
- 七 國庫司

八 會計司

九 菸酒稅處

十 印花稅處

十一 摻菸統稅處

第十七條 摻菸統稅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監督捲菸稅收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釐訂捲菸稅率事項
- 三 關於捲菸廠出品之稽核考查事項
- 四 關於捲菸營業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審核捲菸稅各項表冊及製發捲菸印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捲菸稅事項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九號

財政部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〇號

財政部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財政部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酌加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一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令浙江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爲皇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呈稱據慈谿縣縣長呈據職縣已故承審員林邦翰家屬林黃氏狀以伊夫於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赴縣屬二六市地方勘驗夏欽三張建隆家盜案途中致疾延至九月十日身故家本寒素上有翁姑下有子女事蓄無資懇請給卹等情取具診斷書連同清單請予優給卹金前來查該故員林邦翰歷任推事承審員等職有年於十六年五月經前浙江司法廳委充慈谿縣承審員因赴該縣二六市地方連勘夏欽三張建隆兩家盜案途中感冒於十七年九月十日因病身故核其事實與因公亡故給卹之例相符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係月俸八十元擬請依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十三條之規定給予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以示矜恤等情並呈清單二紙診斷書六紙到部職部覆核無異理合錄具清單連同診斷書呈請鈞院鑒核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以遺族卹金並依第十三條前半段給以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呈並檢同清單轉呈鈞府鑒核俯准依例給予該故員林邦翰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以示矜恤等情附呈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清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卽轉行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查照給領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河北省政

爲令知事案據司法院院長王寵惠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魏道明呈稱據代理河北高  
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泳呈稱據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祁耀川呈稱職處書記官吳福保因病出缺  
業經呈報在案茲據該故員之子吳永豫呈以先父自民國元年九月服務前京師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於本  
北京司法部委署該處書記官十七年六月奉戰地委員會派署河北北平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於本  
年一月十五日在職病故家本寒素身後蕭條懇請給卹等情查該遺族吳永豫所呈各節尙屬實在理合  
檢具該故員事實清單呈懇轉請給予一次卹金并聲明該故員在職時月支薪俸一百元等情到部職部  
復核無異擬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四條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  
給之數給予一次卹金二百元並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等情據此理合具呈連同清單轉呈鈞府鑒  
核准依例給予該故員吳福保一次卹金二百元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以示矜恤等情附呈清單一  
件據此除指令呈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即轉行知照此令印發  
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查照給領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爲呈送事續屬局十八年一月份收支各款業經造具支出計算書據呈請核轉在案茲查本年二月份由文官處領到本局印刷所經費四千五百四十九元四角三分連同上月結存三千三百七十五元二角五分九釐合計七千九百二十四元六角八分九釐本月份支出印刷所經費七千四百六十元七角四分五釐收支對照仍存四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四釐又由文官處領到本局鑄造所經費二千元連同上月結存二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八分一釐合計四千四百三十六元二角八分一釐本月份支出鑄造所經費一千五百六十八元零三分八釐收支對照仍存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理合將該兩所收支各款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兩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

單據黏存簿兩本○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稱爲呈送事竊屬局十八年二月份收支各款業  
經造具支出計算書據呈請核轉在案茲查本年三月份由文官處領到本局印刷所經費七千元連同上  
月結存四百一十三元九角四分四釐合計七千四百六十三元九角四分四釐本月份支出印刷所經費  
七千一百十七元一角八分收支比對仍存二百八十六元七角六分四釐又由文官處領到本局鑄造  
所經費五百元連上月結存二千八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合計三千三百六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  
本月份支出鑄造所經費一千七百九十六元八角六分收支比對仍存一千五百七十一元三角八分三  
釐理合將兩所收支各款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連同單據黏存簿兩本一  
併備文送請鑒核俯賜轉呈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轉呈鑒核等情除指令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  
仰卽轉飭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部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發印鑄局印刷鑄造兩所本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黏存簿兩本

存簿兩本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〇號

令立法院

呈復關於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一案經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業由院議決  
議照審查報告通過續具修正案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各項照院議分別修正明令公布矣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蔣委員伯誠電請給假一月回籍治喪轉請鑒核備案由

悉前據該員逕電呈報丁憂業經電復准假一星期假滿仍照常任事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十八師師長胡謙曾經八路總指揮部給予一次卹金應准照中將戰時  
因公殞命例給卹已補發卹令等情轉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三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轉呈請發給浙江慈谿縣已故承審員林邦翰遺族卹金及一次卹金一百六十元轉請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由呈及清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四號

令司法行政部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給予已故北平地方法院書記官吳福保一次卹金二百元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由呈單均悉准如所請辦理候令行河北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第一六一號

中華民國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五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長周仲良呈送該局印刷鑄造兩所本年二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轉請核銷由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六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據印鑄局長周仲良呈送該局印刷鑄造兩所本年三月份支出計算書據轉請核銷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三三六三號

巡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領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農礦各廳銅質大印六顆文曰（一）雲南省政府印（二）雲南省民政廳印（三）雲南省財政廳印（四）雲南省建設廳印（五）雲南省教育廳印（六）雲南省農礦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一）雲南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五顆文曰（一）雲南省民政廳廳長（二）雲南省財政廳廳長（三）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四）雲南省教育廳廳長（五）雲南省農礦廳廳長并祕書長銅質小章一顆文曰（六）雲南省政府祕書長等因相應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啓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截角繳銷為荷此致

雲南省政府

計送銅印六顆牙章一顆銅章六顆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 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四二〇九號

巡啓者現接何參軍長電請以舒參軍石父代理總務局長職務等語奉  
主席諭照准等因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中華民國十八年五月九日

附錄

內政部十八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續）

應色拜	五十三	俄國列	城新彌塔	畜牧	子斯馬古勒	五十四	內字一 九九號
布塔拜	六十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庫米罕	五十五	妻子庫米罕
普森	普森	俄國列	城新疆塔	畜牧	子阿達木	五十六	子阿達木
特城	特城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木黑牙	五十七	妻子木黑牙
曼畢	曼畢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烏斯拉木	五十八	子烏斯拉木
畜牧	畜牧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夏依克	五十九	妻子夏依克
妻子努爾噶孜	妻子努爾噶孜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托柯泰	六十	托柯泰
喀里四十三	俄國列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鄂彙罕	六十一	妻子鄂彙罕
普森	普森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雅特	六十二	妻子喀雅特
特城	特城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喀通列特	六十三	子喀通列特
曼畢	曼畢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六十四	子亥爾罕
畜牧	畜牧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六十五	妻子喀通列特
妻子努爾噶孜	妻子努爾噶孜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六十六	子亥爾罕
三十五	○四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六十七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三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六十八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六十九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一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七十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七十一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三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七十二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七十三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一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七十四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七十五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三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七十六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七十七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一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七十八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七十九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三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八十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八十一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一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八十二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八十三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三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八十四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八十五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一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八十六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八十七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三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八十八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八十九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一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九十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九十一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三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九十二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九十三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一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九十四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九十五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三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九十六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九十七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一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九十八	子亥爾罕
○四號	○二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妻子喀通列特	九十九	妻子喀通列特
○四號	○三號	俄國列	城曼畢	畜牧	子亥爾罕	一百	子亥爾罕

#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冊三分	郵費	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郵費	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半	頁	每	號	每	冊	每	冊
四	分	一	每	號	八	元	元
刊	五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七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按
刊	五	號	按	照	八	折	計
七	折	計	算	刊	十	號	按
計	算	另	議	期	長	期	另
算	另	議	期	長	期	另	議